

## 教育局通函第113/2018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小學及中 副本送： 官立學校校長及各組  
學校長(官立學校除 主管－備考  
外)

---

###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及幼稚園<sup>1</sup>(官立學校除外)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時須留意的事項。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告第4/2017號「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一併閱讀，以配合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環保教育。

#### 詳情

2. 香港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考慮了市民的意見及為應對氣候變化，新《協議》引入多項措施，鼓勵電力公司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同時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當中，引入「上網電價」計劃是新《協議》中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一項重要措施。「上網電價」計劃由兩間電力公司推行，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發展可再生能源，然後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把所生產的電力售予電力公司。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環境局與教育局鼓勵學校在不妨礙學生活動及安全的情況下在校舍內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中、小學及幼稚園(官立學校除外)亦可因應學校的情況，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我們希望學校在參與計劃時，能善用已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推動校內的環保教育。學校在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及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時，須留意以下各項：

#### 可再生能源設施

- (i) 所有學校可以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或運用捐贈及贊助等，購買、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支付相關設施的其他經常費用(如有)。此外，資助學校及

---

<sup>1</sup> 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按位津貼學校可以使用普通經費帳內的經費來支付有關費用；收取學費的學校<sup>2</sup>則不可直接運用學費收入作相關用途。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可透過任何借貸安排或教育局的資助來購買、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支付相關設施的其他經常費用（如有）。

- (ii) 所有學校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如涉及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應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申請，並須事先獲得批准<sup>3</sup>。
- (iii) 在購買、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時，學校應參照本局既有要求，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iv) 學校應善用已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透過學校的教學活動或課餘活動，增進學生的環保知識。
- (v)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屬商業活動，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遵照本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的相關規定，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請注意，一般商業活動的利潤上限並不適用於「上網電價」計劃，惟有關收益，應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例如舉辦促進環境保護的教育活動及購買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
- (vi) 如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有關建議須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vii) 學校不可以外判、長期租借校舍予私人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拆帳等形式合作，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viii) 學校須留意接駁電網安排，以及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有關的法例。

---

<sup>2</sup> 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稚園和私立學校如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

<sup>3</sup> 《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10(a)條訂明，除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外，不得對校舍作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 (ix) 學校在向電力公司提交申請時，須同時向教育局提交本通函所夾附的通知表格<sup>4</sup>。在獲知申請結果後，學校須盡快把電力公司發出的批准函或拒絕信件傳真至本局學校行政第四組（副本送交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以作記錄。

## 會計安排

- (x) 所有學校須為「上網電價」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備存一個獨立帳目。
- (xi) 各類學校須按教育局要求，將「上網電價」獨立帳目內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反映於經審核帳目內<sup>5</sup>。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應將收支填報在普通經費帳，以反映「上網電價」項目的收支；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sup>6</sup>，以及獲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則應將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上網電價」項目的收支；至於不須按本局既定格式製備經審核帳目的私立學校，應按既定的會計準則將有關收支反映於經審核帳目／財務報告內。
- (xii) 各類學校應以「上網電價」的相關收入或參照上文第 3(i) 段，使用合適的資金，支付所需的開支（例如接駁電網的費用及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支出）<sup>7</sup> 或任何虧損。
- (xiii)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應將「上網電價」的收入盈餘（如有的話）記入普通經費帳；收取學費的學校則可將盈餘於非政府經費帳／學校經費帳累積，作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上網電價」計劃所產生的收益分派、捐贈或貸款給第三者。

---

<sup>4</sup> 如學校在本通函發出前已向電力公司提交申請，請盡快向教育局提交本通函所夾附的通知表格。

<sup>5</sup>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獲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須將「上網電價」獨立帳目內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反映在 2018/19 年度及往後的經審核帳目內。本局將另行通知各類學校有關擬備經審核帳目的詳情。

<sup>6</sup> 包括曾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或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但仍有部份學生獲有關計劃資助的幼稚園。

<sup>7</sup>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亦可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來補貼不超過 (i) 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的 50%；以及 (ii) 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得到的家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的 25%。

(xiv) 收取學費的學校不可藉參加「上網電價」為理由而增加學費，相關開支亦不會納入學費調整申請的評估之內。

4. 本局透過通告第 4/2017 號「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促請所有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有關環保政策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期望學校能定期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匯報，以達到不斷檢視和持續發展的目的。如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可配合校本環保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我們促請學校積極向社區及持份者展示推行校本環保政策的成果，例如於學校網頁分享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舉辦相關的環境保護教育活動詳情及成效，進一步推廣環保教育。

## 查詢

5. 就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查詢，請與下列有關機構／人員聯絡：

查詢內容	查詢途徑
電力公司的「上網電價」計劃詳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話：2678 0322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csd@clp.com.hk">csd@clp.com.hk</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話：2843 3228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RE@hkelectric.com">RE@hkelectric.com</a>
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技術問題	機電工程署 「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的「上網電價」專頁： <a href="http://re.emsd.gov.hk/cindex.html">http://re.emsd.gov.hk/cindex.html</a> 熱線電話：6395 2930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cepublic@emsd.gov.hk">cepublic@emsd.gov.hk</a>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的安排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 電話：3509 7459
其他查詢（例如涉及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所屬的教育局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通知表格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五樓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4  
[傳真：2117 9120]

本校決定申請參加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遞交申請。

本校會於接獲電力公司告知申請結果後，把電力公司發出的批准信或拒絕信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副本送交學校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以作記錄。本校亦知悉，如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校舍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本校會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申請，並須事先獲得批准才進行安裝工程。

簽署：

\_\_\_\_\_  
(校長／校監\*)

姓名：

學校名稱：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副本送：\_\_\_\_\_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